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沙字〔2026〕4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医院传染病院区及急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医院：

你院报送的《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医院传染病院区及急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表》表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医院传染病院区及急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街道（原斯堪纳厂址南部），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新增用地，规划占地面积为5165.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880平方米，设置50张床位，主要容纳传染病发热门诊部、

急诊部、住院部及智慧化医疗体系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年最大门诊约10万人次，住院1.8万人次。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万元。本次环评不涉及放射科辐射评价，影像科辐射设备需另行环评。

项目于2022年8月11日取得了乐山市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医院传染病院区及应急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沙发改〔2022〕137号），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院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重点做好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施工场地“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的施工要求。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随产随清，妥善处理。严格落实施工噪声管控要求。施工

期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冲洗水（先隔油处理）、基坑开挖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场内洒水降尘、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沙湾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项目器具清洗废水、检验废液（含硫酸、盐酸等试剂废液）以及检验室器皿前三次清洗水等特殊性质废水，经专用预处理容器收集、中和预处理后，与本项目的病房废水、门急诊病人废水、医务人员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锅灭菌废水一并汇入新建的传染病预处理池处理，上述出水再与本项目新增的浆洗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纯水制备废水汇合，依托院区预处理池处理，之后与空调冷却塔排水一起依托院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细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过滤池+消毒池）处理。医院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并达到沙湾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沙湾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传染病大楼检验室废气、负压带菌废气经高效过滤器、真空专用除菌器（紫外线+高效过滤器）灭菌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传染病大楼楼顶排放（DA005），对院区进行消毒；院区浑浊带菌空气：对院区喷洒消毒液、设置紫外线消毒设施，加强自然、机械通风；项目垃圾房、医废暂存间废气：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落实日产日清、清洁

消毒，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以及排风井。污水处理站废气：本项目依托在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密闭结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经管道引至门诊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楼顶高空排放（DA001）。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采取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定期检修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的环境管控。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药品通过专用容器收集、消毒，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汞废物、废过滤介质、废试剂瓶、检验废液通过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不储存，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外运处理。

（七）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对新增的传染病大楼预处理池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隐蔽工程泄漏检测，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六、请乐山市沙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